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文件

沪教委职〔2023〕47号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转发《上海市教育考试院

关于2023年上海市中等职业学校学业水平考试的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区教育局，各有关部、委、局、控股（集团）公司：

现将《上海市教育考试院关于2023年上海市中等职业学校学业水平考试的实施细则》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附件：上海市教育考试院关于2023年上海市中等职业学校学业水平考试的实施细则

上 海 市 教 育 委 员 会

2023年10月16日

附件

上海市教育考试院关于2023年上海市中等职业学校学业水平考试的实施细则

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业水平评价实施办法>的通知》（沪教委规〔2021〕7号）要求，为做好2023年上海市中等职业学校学业水平考试（以下简称“中职学业考”）的考务工作，特制定本细则。

一、考试方式与安排

中职学业考由上海市教育考试院统一命题、统一评卷，市和区招生考试机构负责考试的组织和实施工作。

（一）考试方式

考试科目包括语文、数学、英语和信息技术。语文、数学科目采用笔试方式，时间均为100分钟。

英语科目分设笔试（含听力测试）和口语测试，笔试时间为90分钟，口语测试采用人机对话方式单独组织，每场考试时间为10分钟。

信息技术科目采用机考形式分批次开考，每场考试时间为60分钟。

（二）考试安排

|  |  |  |
| --- | --- | --- |
| 考试日期 | 考试时间 | 考试科目 |
| 12月2日  （星期六） | 8:30起  （每场10分钟） | 英语口试 |
| 12月16日  （星期六） | 9:00—10:40 | 语文 |
| 13:30—15:10 | 数学 |
| 12月17日  （星期日） | 9:00—10:30 | 英语（含听力测试） |
| 13:30起  （每场60分钟） | 信息技术 |

二、成绩呈现与报告

（一）分值与等第

各科目考试满分为100分。其中英语笔试满分为90分，口语测试满分为10分。

语文、数学、英语科目成绩以等级呈现，根据学生相应科目的得分，按获得考试有效成绩的考生（即缺考或未得分的考生除外）总数的相应比例划分等级，位次由高到低分为A+、A、B+、B、B-、C+、C、C-、D+、D、E，共五等11级。其中A+约占5%；A、B+、B、B-、C+、C、C-、D+各约占10%；D、E共约占15%，E为卷面有效成绩低于标准分值或约占5%。

信息技术科目成绩分“合格”“不合格”两档，60分及以上（含60分）为“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

语文、数学、英语科目等级为“E”的学生，信息技术成绩为“不合格”的学生，由其所在学校自行组织补考。补考应在第五学期结束前完成。

（二）成绩处理

上海市教育考试院依照科学规范的程序对中职学业考成绩进行数据统计和处理，并统一制作考生成绩单，发放到各区，由各区招生考试机构发放至学校及考生本人。

三、报名

中职学业考报名工作由上海市教育考试院中招办具体负责。

在籍学生由其学籍所在学校集体报名，学生基本信息由本市中等职业学校学生信息系统统一提供。每位学生完成报名后，取得中职学业水平考试报名号，报名号是学生在考试中唯一的身份识别号码。学生完成报名后须核对相关信息并由本人及其监护人签字确认，方能参加考试。

本市普通全日制中等职业学校在校学生中，2022学年入学的二年级学生（不含中高职贯通、五年一贯制、中本贯通、外招和成人中专等学生），以及2022学年入学的新疆、西藏（含青海）内职班学生均须报名参加语文、数学、英语和信息技术4门科目考试。学生在休学期间不得报名。

上海音乐学院附属中等专科学校、上海市体育运动学校、上海体育学院附属竞技体育学校、上海戏剧学院附属戏曲学校、上海市马戏学校、上海市第二体育运动学校、上海市舞蹈学校等艺体类学校的在籍学生，由学校组织自愿报考。

每位学生原则上仅有1次报考机会。因留级、办理正式休学手续后复学等原因转入的学生，均须同期报考中职学业考。

根据教育部颁布的《职业教育专业目录（2021年）》，中等职业教育电子与信息大类专业学生可免考信息技术，其成绩记为“免考”。

四、考务管理

（一）考试组织

中职学业考由市和区招生考试机负责组织和实施工作。监考教师由区招生考试机构按照“同一考场内的监考教师和考生不得全部来自同一所学校”的原则进行安排。

考试按照全市规定的时间和考务要求统一进行。笔试科目和口语测试需在标准化考点进行。信息技术科目考试由各区招生考试机构负责本辖区内考点设置、考场编排。

（二）试卷保管

试卷保管工作根据教育部、国家保密局相关规定执行。试卷的领取和保管由市、区有关部门及学校按规定做好保密管理工作。

（三）评卷安排

中职学业考实行全市统一网上评卷，评卷教师的选聘另行发文。评卷工作严格按照《国家教育考试网上评卷管理规范》要求，切实做到安全保密、规范管理、统一标准、严守纪律。

（四）成绩复核

考生若对本人的考试成绩有异议，可在成绩公布后的规定时段内，通过“上海招考热线”网站（http://www.shmeea.edu.cn）申请成绩复核。成绩复核主要核查答题纸姓名、报名号等是否与考生本人对应，试题有无漏评、漏阅，小题得分是否漏计，各小题得分合成后是否与提供给考生的成绩一致等。不重新评卷，不予查阅答卷。复核结果仅向考生提供所复核科目是否合格。复核结果由上海市教育考试院通过“上海招考热线”网站（http://www.shmeea.edu.cn）反馈考生。

五、成绩有效期

学生在中职在读期间取得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在其毕业当年有效。

六、考试费用

学生参加考试的费用在教育经费中统筹安排。

|  |  |  |
| --- | --- | --- |
| 抄送：市教育考试院，各中等职业学校。 | | |
|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 2023年10月16日印发 |  |